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10月26日
文	第 2267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宗奇
 電話：06-2991111 #6389
 傳真：06-2951752
 電子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113372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10月12日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10.28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111031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22.10.26
翁嘉慧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宗奇
電話：06-2991111 #6389
傳真：06-2951752
雷子信箱：chungchiwu@mail.tainan.gov.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113372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10月12日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尚卿 科長

記錄：吳宗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出席意見：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詳條文對照表。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無意見。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請假)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無意見。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請假)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無意見。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詳條文對照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請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詳條文對照表。

陸、會議結論：

一、本會議經各公會研商至本自治條例第10條，並依據各公會提案內容研商共識後綜整文字臚列於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至尚未討論之提案條文應於下次會議妥為研商為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2時10分

(以下空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10月12日 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林尚卿 科長 林尚卿 (簽名處)

記錄：吳宗奇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法規委員	林 幸
	法規委員	王 謙 浩
	法規委員	楊 燕 秋
	法規委員	謝 伯 達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理事	王 明 達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辦事處二處		(請假)
		(請假)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 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謝 典 晃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請假)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許 詒 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楊 登 培
	理事	洪 志 豪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11年10月12日會議結論(草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第 1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無)	(無)	(無)	同原條文

第 2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無)	(無)	(無)	同原條文

第 3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p>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p> <p>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p> <p>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p> <p>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p> <p>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p> <p>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p>	<p>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p> <p>前項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p> <p>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p> <p>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p> <p>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如需另行公告或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者，不在此限。</p> <p>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p>	(無)	(無)	<p>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p> <p>前項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p> <p>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p> <p>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 105 年 3 月 1 日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p> <p>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如需另行公告或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者，不在此限。</p> <p>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p>

			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	--	--	-----------------

第 4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p>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載明相關事項：</p> <p>一、申請書：申請人姓名、住址及申請地點。</p> <p>二、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與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p> <p>三、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p> <p>四、現況圖：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p> <p>五、都市計畫圖、樁位圖、高程規劃圖、樁位及中心樁高程。</p> <p>六、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p> <p>七、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八、騎樓地寬度。</p> <p>九、道路寬度及牆面線。</p> <p>十、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載明，其餘各款由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填註之。</p>	<p>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載明相關事項：</p> <p>一、申請書：申請人姓名、住址及申請地點。</p> <p>二、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與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五百分之一。</p> <p>三、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p> <p>四、現況圖：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五百分之一。</p> <p>五、都市計畫圖、樁位圖、高程規劃圖、樁位及中心樁高程。</p> <p>六、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p> <p>七、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八、騎樓地寬度。</p> <p>九、道路寬度及牆面線。</p> <p>十、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十一、建築線有效期限為核發後八個月內有效。</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載明，其餘各款由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填註之。</p>	<p>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載明相關事項：</p> <p>一、申請書：申請人姓名、住址及申請地點。</p> <p>二、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與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p> <p>三、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p> <p>四、現況圖：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及申請基地之地界及現況、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p> <p>五、都市計畫圖、樁位圖、高程規劃圖、樁位及中心樁高程。</p> <p>六、鑑界成果圖。</p> <p>七、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p> <p>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九、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退縮寬度。</p> <p>十、道路寬度及牆面線。</p> <p>十一、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載明，其餘各款由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填註之。</p>	<p>(無)</p>	<p>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載明相關事項：</p> <p>一、申請書：申請人姓名、住址及申請地點。</p> <p>二、地籍套繪圖：標明建築線位置，都市計畫地區內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與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其不得小於地籍圖比例尺六百分之一。</p> <p>三、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p> <p>四、現況圖：標明建築線位置、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及申請基地之地界及現況、道路及溝渠，其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六百分之一。</p> <p>五、都市計畫圖、樁位圖、高程規劃圖、樁位及中心樁高程。</p> <p>六、鑑界成果圖。</p> <p>七、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p> <p>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十、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退縮寬度。</p> <p>十、道路寬度及牆面線。</p> <p>十一、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十二、建築線有效期限為核發後</p>

				<p>八個月內有效。</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載明，其餘各款由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指示事項填註之。</p>
--	--	--	--	--

第 5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p>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闢築。</p> <p>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闢築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p>	<p>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闢築。</p> <p>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闢築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第 6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p>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p> <p>三、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p> <p>四、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土地，其寬度或截角應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p> <p>現有巷道之業務，其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者由本府都發局辦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p> <p>為處理現有巷道認定疑義，主管機關應組成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之。評議小組之組織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都發局另定之。</p>	<p>(無)</p>	<p>(無)</p>	<p>(無)</p>	<p>同原條文</p>

第 7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p>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現有巷道之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且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公尺及四公尺。</p> <p>二、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二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三點五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第一層應加退零點二五公尺退縮建築。</p> <p>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現有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p>	<p>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都市計畫土地臨現有巷道之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且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公尺及四公尺。</p> <p>二、前款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二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三點五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第一層應加退零點二五公尺退縮建築。</p> <p>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現有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現有巷道之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且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公尺及四公尺。</p> <p>二、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二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三點五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第一層應加退零點二五公尺退縮建築。</p> <p>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現有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正面、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均得以空地計算。</p> <p>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p>	<p>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現有巷道之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且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公尺及四公尺。</p> <p>二、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二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三點五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第一層應加退零點二五公尺退縮建築。</p> <p>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現有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含道路截角)，得以空地計算。</p> <p>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p>	<p>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都市計畫土地臨現有巷道之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且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公尺及四公尺。</p> <p>二、前款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二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三點五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第一層應加退零點二五公尺退縮建築。</p> <p>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現有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p>

<p>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並以其邊界作為建築線。</p> <p>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建築基地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予退讓建築；其是否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屬雙面臨接道路者；應以基地退讓截角前為認定依據。</p>	<p>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正面、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含道路截角)，均得以空地計算。</p> <p>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計畫道路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並以其邊界作為建築線。</p> <p>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	--	---	---	--

第 8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p>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後，進行評議。評議通過後其屬現有巷道廢止者即行公告實施；其屬改道者，應依核准書圖完成公共設施建設後，始得公告實施。</p>	(無)	(無)	(無)	同原條文

第 9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p>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領得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者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p>	<p>建築基地面臨道路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領得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者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如符合原領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及私設通路範圍者，不在此限。</p>	(無)	(無)	會議結論 同原條文

第 10 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12

原條文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結論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寬度不得小於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建築基地為畸零地，其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無)	(無)	(無)	同原條文